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書函

機關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啟銘 02-86488058分機253
電子郵件：chip.chen@bsmi.gov.tw
傳真：02-86489256

受文者： **電氣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電字第1016002587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101年3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4134&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241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4號9樓之3）、臺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6家試驗室

副本：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各分局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3 月 7 日

開會地點：基隆分局五堵辦事處 5 樓會議室

主持人：楊科長紹經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及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 分機 253）

公布事項：

- 一、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第六組)
- 二、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結論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第六組)
- 三、101 年 2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第六組)
 - 基隆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 第六組：抽測 3 件，符合。
 - 新竹分局：抽測 5 件，符合。
 - 台中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 台南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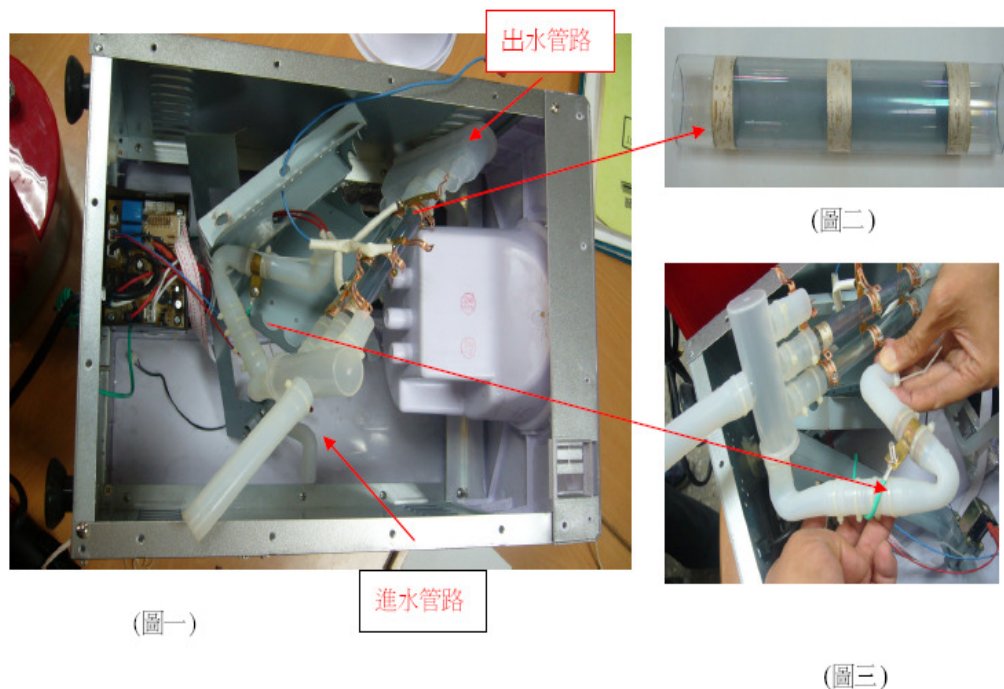
議題 1：廠商欲申請桶裝水即熱式飲水機（I 類或 O I 電器）安規檢測，其加熱元件為半導體塗層方式，加熱生水後即可飲用，其水管路中加裝置接地結構之銅管，是否符合 CNS 3765(94 年版)第 22.33 節中有關：可觸及的導電性液體或正常使用中可能變成可觸及的導電性液體，不得直接接觸帶電部件。

.....對於 II 類構造，可觸及的導電性液體或正常使用中可能變成可觸及的導電性液體，不得直接接觸基本絕緣或強化絕緣之相關規定，請討論！

廠商產品為桶裝水即熱式飲水機（圖一），其主要功能為利用半導體塗層方式加熱元件（圖二），將包裝飲用水熱直接飲用，內部結構是否符合 CNS 3765(94 年版)第 22.33 節中有關：對於 II 類構造，與帶電零件接觸之導電性液體，不得直接接觸強化絕緣之相關規定，請討論。（ETC 台南試驗室提案）

提案建議：

廠商設計內部水管路（進水、出水）均加裝置具有接地結構之銅管，使得正常使用中之導電性液體，均流經具有接地銅管（圖三），若滲漏水異常時導電性液體亦會與接地之底座（板）接觸，均達到接地保護，應可符合 CNS3765(94 年版)第 22.33 節之相關規定。



臺南分局意見：

同意 ETC 台南試驗室提案建議。

結論：依所附商品內部結構圖片，其構造如提案建議所述「內部水管路(進水及出水)均加裝具有接地結構之銅管，使得正常使用中之導電性液體，均流經具有接地銅管(如圖三)，若滲漏水異常時導電性液體亦會與接地之底座(板)接觸，均達到接地保護。」，可符合 CNS 3765(94 年版)第 22.33 節之規定。

議題 2: 依 CNS10917 電源線組總則，第 2 節用語釋義的第 2.2 節

轉接電源線組：電源線組附轉接器，將電源藉由電線將電源延長或轉接為二個以上之電源出口，或由一種型式之插接器轉接成他種型式之插接器。(新竹分局提案)

1. 請問是否可如下圖之構造？



2. 若此構造符合標準規定，請問如果各使用長度 5m 電線與其尾端分接插座連接時，其電源線組長度應如何計算？依據 CNS10917-1 轉接電源線組第 3.2 節規定：長度超過 15m 者，其截面積需加大一級之規定。
3. 其尾端分接插座均於本體上標示 125V 15A 若於滿載情況之下電源側至分接頭之電線將超載導致意外發生，請問額定電壓、電流及額定容量該如何標示？

高雄分局意見：

個人看法可要求在每個插座處加註警語，或視為有需要加裝過載保護裝置。

- 結論：
1. 依據 CNS 10917 「電源線組總則」標準第 2.2 節有關轉接電源線組的用語釋義定義為「電源線組附轉接器，將電源藉由電線將電源延長或轉接為二個以上電源出口，或由一種型式之插接器轉接成他種型式之插接器。」規定，判定議題所附圖片屬轉接電源線組產品。
 2. 有關轉接電源線組長度的計算，請參考 CNS 10917-1 「轉接電源線組」標準第 3.2 節 (2) 圖 1 的規定測量。
對於議題中圖片的轉接電源線組之分接處與負載側的分接插座電線長度不相同時，應以量測插頭至分接插座的最長距離，做為轉接電源線組長度的計算，並應符合 CNS 10917-1 第 3.2 節 (1) 「電線長度超過 15m 者，其截面積需加大一級」之規定。
 3. 依據 CNS 10917 「電源線組總則」標準第 6.2 節規定，轉接電源線組的標示位置以靠負載側為主，故本議題商品在分接處及分接插座上，均應標示額定電壓、額定電流及額定容量。
 4. 本轉接電源線組具有 5 個分接插座，考量消費者端的使用安全性，建議「廠商應加裝過載保護裝置或溫度保護開關，並可於每個分接插座上加註分接插座用電額定功率總和不得超過 1650W 等之相關警語。」，以防止使用過載發生。